

股票代號:454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科高雄園區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b>附件</b>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1
附件四、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	12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8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9
附件八、盈餘分派表.....	30
<b>附錄</b>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1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科高雄園區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謝永昌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 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六）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七）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920,88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2. 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5201 號函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 億元。
2.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買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114461 號函核發行 108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
3. 有關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

##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3 頁至第 17 頁）。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18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19 頁至第 29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議程附件八(第 30 頁)。
2. 依民國 109 年 2 月 29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69,499,068 股計算，提足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3.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關心，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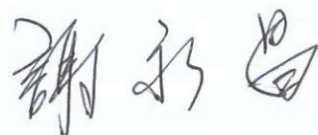
受惠於前幾年在 LEAP 引擎、單走道客機起落架等相關航太零件的開發、認證、教育訓練、品質確保及相關努力，本公司 108 年 8 月份創下營業收入的歷史新高，雖然 108 年第四季開始受到波音 737 Max 事件影響，但 108 年航太收入仍較 107 年成長超過 30%；而中美貿易進而影響全球經濟致使本公司銷售產品比重改變而影響銷貨毛利，故 108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07 年增加 10.32% 及減少 3.35%，另在營業費用減少、外幣匯率波動下致使 108 年本期淨利為 70,858 仟元，較 107 年減少 49,217 仟元。

雖然 108 年波音 737 MAX 機型因發生空難遭 FAA 以飛安事故為由停飛，但依據各項外電及美國 FAA 的訊息推估，預期今年 7 月會開始進行復飛；而受到全球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影響，歐美各國在 109 年 3 月起率續進行封城，所有航太機型之生產都受到影響，所幸目前歐美主要國家陸續計畫從 5 月份開始部分解封，雖然還需要觀察疫情影響，不過可預期 109 第三季航太零組件產能會開始緩步回升。

此外本公司仍積極進行 LEAP 引擎、單走道客機起落架等相關航太零件的開發與精進，以及取得相關產品特殊製程的認證；除對外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公司內部也持續推動人員學習成長教育，進而有效控管品質及成本，也期望達到活化人力資源和強化公司核心技能的目的。

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持續關注經濟、環境、社會、員工關係、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議題，秉持誠信經營及努力不懈的精神以提升公司獲利及保障股東權益並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董事長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 1,438,351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586,789 仟元增加 148,438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10.32%。108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08 仟元，較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8,469 仟元，利益減少 50,861 仟元，淨利減少 42.9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438,351	1,586,789	148,438	10.32%
營業成本	(1,130,938)	(1,289,676)	158,738	-14.04%
營業毛利	307,413	297,113	(10,300)	-3.35%
營業費用	(212,648)	(194,873)	(17,775)	8.36%
營業淨利(損失)	94,765	102,240	7,475	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86	(11,072)	(51,858)	-127.15%
稅前淨利(損)	135,551	91,168	(44,383)	-32.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476)	(20,310)	(4,834)	31.24%
本期淨利	120,075	70,858	(49,217)	-40.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06)	(3,250)	(1,644)	10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469	67,608	(50,861)	-42.9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38,351	1,586,789	
	營業毛利	307,413	297,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469	67,6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6	2.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3.9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71	14.71
		稅前純益	19.60	13.12
	純益率(%)	8.35	4.47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1	1.0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01,383	101,032
營業收入淨額(B)	1,438,351	1,586,789
(A)/(B)	7.05%	6.37%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確保」、「納期嚴守」、「價格合理」及「滿意客戶」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動各項短中長期之業務發展計劃，以求永續生存。

品質確保—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發現問題立即反應，不得隱瞞。

納期嚴守—客戶訂單等供應鏈的如期如質如量交出成果。

價格合理—持續改善、成本精進、增進公司全球競爭力。

滿意客戶—各部門間溝通與團隊合作，同力掌控風險達成服務客戶導向。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8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掌握現有優質高發展性的客戶，提高重點產品的營收以提高獲利。
- 2.準確掌握物料的供應及整體生產線的順暢性，以提升產能利用率與擴大重點產品產能。
- 3.持續品質改善的推動，以提升整體品質良率，防範未然及風險，掌握防止不良再發生。
- 4.全面掌控及降低可控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損失。
- 5.全力投入人才的培育，包括研發、品質、生產人員的技職能提升，以有效提升效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航太產業

航太零組件營收約占本公司營收之 77%，其中以引擎相關產品為最大宗。

依據市場發展預估，空中巴士與波音兩家主要飛機供應商之主要產能都側重在單走客機，故策略上以單走道客機所使用之引擎相關零組件為主；另隨著起落架專線新廠落成，持續加速開發時程、開發特殊製程相關技術、精進改善、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持續取得客戶訂單。

### (二)精密機械產業

精密機械產業營收約佔本公司營收之 23%，主要在半導體與光電設備產業部分與食品機械、生產自動化產業部分；此部分受整體景氣環境、國際經濟市場波動影響較大，唯有維持品質與與交期，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才能提高利潤。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收款外幣以美金為主，日幣為輔。雖然公司收款主要是以新台幣為主，但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整體獲利仍稍微有影響，惟本公司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將重心放在本業上的發展，除對外需持續滿足客戶產能之需求，同時也會積極掌握開發新產品的時效，以有效增加營收。對內則需降低成本、開源節流、精進研發改善製程及生產效能，增加公司競爭力，強化自身的優勢，以達成客戶需求。

另外，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相關環境若有變動，仍會謹慎評估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符合本公司營運要求。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業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光雄



監察人：劉祝惠



監察人：蔡孟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 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109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105年度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年11月2日	108年10月18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0%	固定利率0.78%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0年11月2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3年10月18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 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 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185,400,000元（1,854張）	600,000,000元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1.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 10,100,000元；共計轉換普通 股348,886股。 2. 已行使賣回全公司債金額 4,500,000元。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 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之綜合損益表達成情形

附件四

項 目	108.1.1~108.12.31 實際值		108.1.1~108.12.31 預計值		達成%	簡約說明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86,789	100	1,834,667	100	86	主要係半導體景氣影響，故對半導體類產品較預期減少，另對起落架的出貨較預期少所致
營業成本	(1,289,676)	(81)	(1,517,210)	(83)	85	主係對半導體產品及起落架產品出貨較少，致使營業成本較預期少所致
營業毛利	297,113	19	317,457	17	94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5,443)	(2)	(43,200)	(2)	82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費用	(58,398)	(4)	(67,336)	(4)	87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研究發展費用	(101,032)	(6)	(105,888)	(6)	95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營業費用合計	(194,873)	(12)	(216,424)	(12)	90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營業利益	102,240	7	101,033	5	101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566	1	22,320	1	88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4)	-	(9,173)	-	53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成本	(25,774)	(2)	(26,244)	(1)	98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72)	(1)	(13,097)	-	85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稅前淨利	91,168	6	87,936	5	104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所得稅費用	(20,310)	(2)	(17,588)	(1)	115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本期淨利	70,858	4	70,348	4	101	未達分析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備註1：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說明其差異原因。

備註2：截至108年Q4，資產總額為4,128,948仟元。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9.03.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第三項略)</p>	<p>第九條</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二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p>	<p>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9.03.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款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三款至第六款略）</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項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三款至第六款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以下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第二款至第三款略） （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第四款至第六款略）</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第二款至第三款略） （第三項略）</p> <p><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四款至第六款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9.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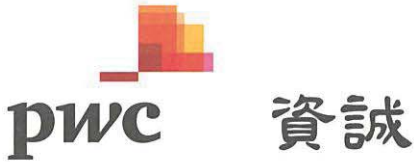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改。 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以下略)。</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以下略)。</p>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法令修改。 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第三項略)</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第三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執行情形

年度	109 年
買回期數	第 1 次
買回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之期間	109.03.19~109.05.18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 11.34 元~每股 33.9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7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979,250 元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7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59 號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外銷比例約為 29%，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儀器、機械設備及航空零組件，由於客製化程度高且航空技術之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並取得盤點日存貨明細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報表資訊，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晟田科技(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782	9	\$ 413,12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304,200	8	123,62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44,180	1	34,6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329	-	7,8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376,694	9	332,7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1	-	15,666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298,714	7	286,980	8
1410	預付款項		11,075	-	6,0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40	-	2,57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18,705</u>	<u>34</u>	<u>1,223,291</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264,275	55	2,291,693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92,784	10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184	-	18,0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8,744	1	26,8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992	-	4,2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8	-	1,2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66	-	9,80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10,243</u>	<u>66</u>	<u>2,351,907</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128,948</u>	<u>100</u>	<u>\$ 3,575,198</u>	<u>100</u>

(續次頁)

農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75,000	4	\$	155,56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940	-
2150	應付票據			23,183	1		44,897	1
2170	應付帳款			96,707	3		162,7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0,512	4		164,6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23	-		13,0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6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206,189	5		640,886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六)		4,671	-		13,41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99,047</u>	<u>17</u>		<u>1,247,209</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778,877	1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54,568	11		514,23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7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6,451	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2,756	1		33,4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六)		-	-		3,66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52,652</u>	<u>40</u>		<u>552,103</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51,699</u>	<u>57</u>		<u>1,799,312</u>	<u>50</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四)		694,991	17		691,434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三) (十四)(十五)		887,184	21		880,928	2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0,337	2		58,3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737	3		145,194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777,249</u>	<u>43</u>		<u>1,775,886</u>	<u>5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128,948</u>	<u>100</u>	\$	<u>3,575,19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586,789 100	\$ 1,438,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 (二十一)	( 1,289,676) ( 81)	( 1,130,938) ( 79)
5900 營業毛利		297,113 19	307,413 21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5,443) ( 2)	( 38,967) ( 3)
6200 管理費用		( 58,398) ( 4)	( 72,298)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032) ( 6)	( 101,383)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4,873) ( 12)	( 212,648) ( 15)
6900 營業利益		102,240 7	94,7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9,566 1	34,1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864) -	27,12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5,774) ( 2)	( 20,53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072) ( 1)	40,786 3
7900 稅前淨利		91,168 6	135,55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0,310) ( 2)	( 15,476) ( 1)
8200 本期淨利		\$ 70,858 4	\$ 120,075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063) -	(\$ 2,0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13 -	4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0) -	(\$ 1,6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08 4	\$ 118,46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02	\$ 2.01
9850 稀釋		\$ 0.89	\$ 1.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交	庫	藏	股票	易	認	股	權	其		他	公	積	未	分配	盈	餘	合	計
<b>107 年 度</b>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1,434	\$	569,607	\$	12,917	\$	13,957	\$	5,437	\$	58,330	\$	40,217	\$	1,241,899							
修正正式追溯調整數			-		-		-		-		-		-		2,751		2,75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41,434		569,607		12,917		13,957		5,437		58,330		42,968		1,244,650							
本期淨利			-		-		-		-		-		-		120,075		120,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6)		(1,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8,469		118,469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16,243)		(16,2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		10,260		-		-		-		10,26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50,000		279,010		-		(10,260)		-		-		-		418,75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1,434		\$ 848,617		\$ 12,917		\$ 13,957		\$ 5,437		\$ 58,330		\$ 145,194		\$ 1,775,886							
<b>108 年 度</b>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434		\$ 848,617		\$ 12,917		\$ 13,957		\$ 5,437		\$ 58,330		\$ 145,194		\$ 1,775,886							
本期淨利			-		-		-		-		-		-		70,858		70,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50)		(3,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608		67,608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07		(12,007)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76,058)		(76,0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四)		3,557		6,961		-		(1,019)		314		-		-		9,8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4,991		\$ 855,578		\$ 12,917		\$ 12,938		\$ 5,751		\$ 70,337		\$ 124,737		\$ 1,777,2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寶晏



晟田科技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1,168	\$ 135,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934 )	( 7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260
折舊費用	266,643	226,692
攤銷費用	8,295	9,179
利息費用	25,774	20,536
利息收入	( 7,695 )	( 4,22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5,7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9,543 )	( 18,505 )
應收票據	( 1,449 )	537
應收帳款	( 43,917 )	( 65,998 )
其他應收款	13,975	( 8,612 )
存貨	( 11,734 )	( 29,532 )
預付款項	( 5,043 )	8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6	4,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	-
應付帳款	( 66,028 )	( 24,418 )
其他應付款	( 7,319 )	( 9,61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421 )	5,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749 )	( 3,8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1,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579	254,231
收取之利息	7,695	4,220
支付之利息	( 18,981 )	( 13,306 )
收取之所得稅	108	7,358
支付之所得稅	( 21,570 )	( 4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831	252,092

(續次頁)

晟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80,580)	(\$ 16,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33,450)	( 573,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44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六)	( 2,276)	( 2,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992)	( 4,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934)	( 7,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7,232)	( 580,7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9,440	( 34,4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50,000)	( 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6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六)	( 313,384)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61,380	217,89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60,485)	( 132,27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418,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8,83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76,058)	( 16,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060	423,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2,341)	95,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23	318,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782	\$ 413,1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128,883
加：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250,053)
加：民國108年稅後淨利	70,858,3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60,829)
可供分配盈餘	117,976,34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7元/股	(48,649,3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9,327,000

附註：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尚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後續無迴轉之情形。

負責人：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主辦會計：曾資晏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agnat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航太產業發動機機匣、起落架及次系統相關零組件。

(2) 無菌食品充填設備產業相關零組件。

(3) 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管路設備相關零組件。

(4) 工業用自動化精密傳動零組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2 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

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前項當年度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1：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昌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二、變更章程。

三、解散、合併、分割。

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延期在五日內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0日)

身份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永昌	4,250,389	6.12%
董事	黃寶文	3,708,250	5.34%
董事	黃堃宇	415,002	0.60%
法人董事	頤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7,014	2.36%
	代表人：賴欣儀	0	0.00%
獨立董事	林伯祥	0	0.00%
獨立董事	鍾文凱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010,655	14.42%
監察人	林光雄	341,993	0.49%
監察人	劉祝惠	295,023	0.42%
監察人	蔡孟凱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37,016	0.91%

- (1)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0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4,990,680 元，已發行股數 69,499,068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559,925 股。
-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555,992 股。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